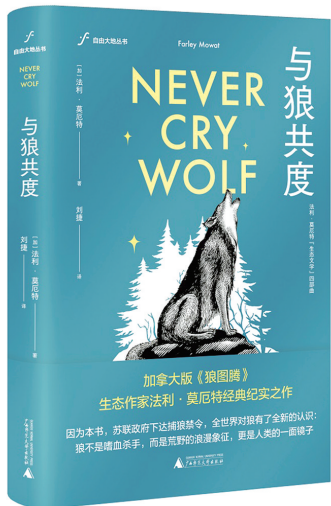


不要让狼成为替罪羔羊

胡艳丽



《与狼共度》

(加) 法利·莫厄特 著 刘捷 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加拿大生物学家法利·莫厄特写这本《与狼共度》，本想记录讽刺加拿大野生动物管理局的官僚自大，揭露狩猎俱乐部的颠倒是非和无尽欲望，却在执行搜集狼群罪证任务过程中，深深迷恋上了这种与旷野共生的古老动物。一本书，从讽刺小品演变成了荒野赞歌，作者也从对人的愤怒转向到对狼的深情礼赞。

黑色幽默

因这本书，莫厄特受到了一轮接一轮的攻击，他触动了一些根深蒂固庞大组织的利益。很多猎人俱乐部的成员声称这是一部纯虚构的作品，他们坚称是狼群的嗜血乱杀，让驯鹿的数量大大减少；那些靠获得政府发布的猎狼赏金过日子、靠贩卖动物皮毛发家的人大为光火，因为莫厄特不仅令他们失去了正义之名，还令他失去了一些娱乐项目和生财之路。因这本书，一些国家改变了对狼的政策，原本难逃灭族厄运的狼，又在荒原之上有了立足之地。

科学界的一些顽固人士目瞪口呆，为什么有人能够不按要求去论证狼的残暴，而是观察事实、呈现真相？报告不是应该按照上级要求给出他们指定的答案吗？正如莫厄特所说的不理睬那些如影随形的吠叫声，而是应该发起真正的“财狼”追击行动，捍卫真相。

该书是一本纪实文学作品，莫厄特以白描之笔书写，但就在这如实记录中一重一重的幽默却肆意跳动。前半部分是关于人的“黑色幽默”；进入近距离观察狼的正题之后，是生动活泼、扣人心弦的狼族家庭生活笔记；到了书的尾声，是为狼正名的点睛之笔，因人的诬陷和灭绝式扑杀，狼的生存前景堪忧。如人类不停止杀戮，地球上又将失去一个古老的物种，荒野中浪漫的狼族只会成为神话中的传说。

荒野浪漫

回到书的开局，电视上一位官员对民众信誓旦旦保证“将动用全部资源，不遗余力对狼大量猎杀鹿群问题进行全面调查”，而这位官员口中的全部资源就是派莫厄特之身前往狼群出没的荒野腹地，外加带上一些政府配给的必需物资，比如七把斧头。就在他遇到各种困难举步维艰的时候，当局给他的回复是“无法

理解你的困难，给你的指令非常清楚，如果严格遵循，不应出现任何困难”。有时候事实过于荒唐，单纯呈现就已足够“幽默”，并不需要任何解说。

与人相对心思难测，语言相通却无法沟通。与狼相对，一旦了解狼的行为规则，相处就会变得简单。它们远没有人类的嗜血和贪婪。它们有自己的伦理、秩序以及语言，它们雍容大度、有情有义，像绅士，如贵妇。

为方便观测狼的行为，作者试探性尝试在狼的领地，圈出一小块面积划为自己的领土，这样的行为算不算疯狂？莫厄特为了完成“圈地”，一次次奔回帐篷饮水，折腾得筋疲力尽。当狼打猎归来，发现这些新的标记“它疲倦的神情一扫而光，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困惑不解的神色”。这完全超出了一只狼的生活经验，它思虑重重地坐下，然后开始与作者进行眼神交锋。当然，首先败下阵来的是莫厄特，他选择以背对狼的方式表达自己的友好，而聪慧的狼显然是读懂了这一暗示。接下来的事情，更富戏剧性，“它精神焕发，带着一种决断的神情，把注意力从我身上移开”，然后在我标记的每一处界标上，再留下它的记号。与作者不同的是，狼只用了一泡尿就完成了所有的标记。

狼的宽容智慧与人的复杂心思形成鲜明对比，狼不会为了自己的尊严而愤怒张狂，也不会因人的失礼而行为失控。在与狼的多次对峙中，都是狼主动退避三舍，而作者却因狼“偷窥”了他方便，气得暴跳如雷；还因不小心摔下陡坡而试图对狼开枪，但狼却忽视了它的闯入与敌意，选择转身离去。整个过程，人如小丑，而狼像极了真正的绅士。

还原真相

古老的生物必有古老的智慧，经过作者认真观察，发现狼是一种节制的动物，它们只猎取生存所需的食物。在这荒原之上，它们的主要食物并非驯鹿，而是地松鼠，一种小小的啮齿类动物。作者亲眼看到了一只母狼在短短时间内捕猎了20多只鼠类，它们还会以各种方式捕鱼，比如将鱼群驱赶到一条小沟里，让它们无路可逃。它们当然也会猎捕驯鹿，但不会浪费体力去追逐强壮的鹿，只会在需要食物时猎捕最疲弱的鹿。正是因为狼群的存在，才让驯鹿一代一代得以保持了它们的强健，保持了种群的生机勃勃。

不论是狼、鹿，还是其它野生动物，在没有人类毁灭式杀戮之前，它们都可以自行达到微妙的物种平衡、彼此共生，甚至就在几百年前，人与狼还是朋友。

经调查，真正让驯鹿数量大幅减少的原因，是人而非狼。人们不断为狼编织恶名，不过是为杀戮寻找理由。正如作者所言“我们已经给狼判了死刑，不是因为它是狼，而是因为我们故意错误地认为它是狼——实际上，狼不过是我们的替罪羊”。

真相并非不能被发现，谎言也并非难以被揭穿，重要的是人能否战胜自己的私欲。利益左右权力，权力左右真相，如此循环，科学与田野观察便失去了用武之力。

一代人的苍凉记忆

——刘小枫《这一代人的怕和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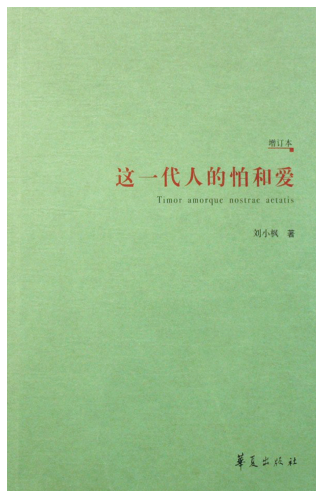
唐宝民

阅读刘小枫，是从多年前的大二开始的，有一天，我的哲学老师何教授在课堂上向我们介绍了刘小枫，引起了我的兴趣，下课后，便去图书馆找来了他的《拯救与逍遥》，没想到这一读就再也不能放下。于是，几年中一路读下来，《走向十字架的真》《沉重的肉身》《拣尽寒枝》《诗化哲学》……刘小枫的文章，探索的是对人类精神家园的终极关怀，笔意凄美、意境苍凉，博大情怀中尽显人文精神的亮色。

与那些经院哲学作者不同的是，刘小枫的文章不是枯燥的哲学理论、概念公式，而是用哲学观点，以优美的语言对生活进行另类的解读。

对于生命，他发出了这样的感叹：“零落生息莹莹晨露般的人生到哪里去寻得一树花枝，以寄托自己这随黎明到清晨的转换瞬息而悄然消失的身体？”他感慨美好事物的无常运命：“花，不常驻，开了就会谢。花再开已不是那已开过的花，开过的不可重复，开的花就是那一朵，银河中一颗惨然自怜的孤星。刹那有如一瓣落红。”

叔本华认为：领悟世界的痛苦也就必然认识到一切事物都在同样的本质上挣扎，都是同一本质的幻象，从而看穿个体化原理，以他人之痛苦为自己之痛苦，以世界之痛苦为自己之痛苦，这就产生了同情。正是有了这种具有普世价值的同情心理，刘小枫的文章中的同情才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比如他的《苦难记忆》，《苦难记忆》的副标题是《为奥斯维辛集中营解放四十五周年而作》，在这篇文章中，作者带我们重温了德国哲学家阿多尔诺那句著名的反思：“奥斯维辛之后，写诗是一件残酷的事。”这句鸣声悲切的名言，其实是一种无辜的负疚，是一种终究意难平的歉然。“奥斯维辛之后”这一命题，已经成为每一个有良知的现代人都无法回避的沉重话题。刘小枫一再强调要记住这些苦难，他说：“苦难记忆既是一种主体精神的品质，亦是一种历史意识。苦难记忆指明历史永远是负疚的、有罪的。苦难记忆要求每一个体的存在把历史的苦难主体意识化，不把过去的苦难视为与自己的个体存在无关的历史。”最难能可贵



《这一代人的怕和爱》

刘小枫 著

北京三联书店出版

的，是刘小枫把奥斯维辛的耻辱升华到了全人类的高度：“奥斯维辛的罪恶不仅是西方人的耻辱，也是中国人的耻辱；奥斯维辛的不幸，不仅是西方人的不幸，也是中国人的不幸。因为，它是人类犯下的罪恶，而且是有知识的人犯下的罪恶，亦是人类所遭受的不幸，因而是属所有人的不幸。只要是生存的人，都无法摆脱它的阴影。”

在这本书中，最能打动我的，是《记恋冬妮娅》。刘小枫的成长时代是精神养料极度匮乏的“文革”时期，所以冬妮娅便理所当然地充当了初恋角色的角色。尽管在小说中，冬妮娅处于被“谴责”的一方，但刘小枫却发出了掷地有声的质问：“冬妮娅只知道单纯的缱绻相契的朝朝暮暮，以及由此呵护的质朴蕴藉的、不带有社会桂冠的家庭生活。保尔有什么权利说，这种生活目的如果不附丽于革命目的就卑鄙庸俗，并要求冬妮娅为此感到羞愧？在保尔的革命自述中，难道没有流露出天地皆春而惟我独秋的怨恨？”是的，如果革命的成功必须以牺牲个人爱情为代价，那么这种革命从一开始就不具备合理性。刘小枫追忆道：“我很不安，因为我意识到自己爱上了冬妮娅身上缠绕着蔚蓝的贵族气质，爱上了她构筑在古典小说呵护的惺惺相惜的温存情愫之上的个体生活理想……保尔没有理由和权利粗鲁地轻薄冬妮娅仅要求相惜相携的平凡人生观。”

这本《这一代人的怕和爱》是刘小枫的人文随笔集，在淡淡的怀旧情绪中，洋溢着浓厚的人文情怀，诉说着那个时代、那一代人的理念及所思所想，引发读者深刻的思考，给人以丰富的启迪。

